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吳思旻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思旻自民國114年9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在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三商美邦人壽出具之中文投保證明，及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局存摺節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

01 第186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
02 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
0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04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陳雪鈴

11 附表：(貨幣單位：新臺幣)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，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6號。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5,126,163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遠東銀行：6,360,925元。 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 6,360,925元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聲請人主張受僱妹夫在六腳鄉務農種植玉米、菜等，每月收入26,000元，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為證，應認為真實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 聲請人主張包含水電瓦斯、電信費等共18,299元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雖未提出相關支出單據，但總額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數額，應予准許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長子每月6,000元扶養費。 理由：聲請人長子為000年出生，為現年13歲之未成年人，無所得，除名下郵局帳戶有存款餘額70,243元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且未領取任何補助，聲請人主張之扶養數額，未逾越以最低生活費計算再與前配偶分擔之標準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460,950元	1.存款：703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三商美邦人壽五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460,247元（計算式：35,733+17,126+407,388，有兩筆之價值為0元，本院卷第67頁）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無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	是。	

(續上頁)

01

	例第3條之要件	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收入26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4,299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,701元，顯不足以負擔遠東商銀所提首期還款40萬元，114年7月起共120期分期繳納5,000元之還款方案（詳本院卷第75頁），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